

# 中海油服-井口、井下工具清洗维保检测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2238/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硬件信息     |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
| 2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相似度    |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
| 3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4  | 供应商行为分析 | 投标信息检查   |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5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6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 7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8  | 形式评审标准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9  | 形式评审标准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形式评审标准  | 分包要求     | 不允许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有”或“无”，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 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
| 13 | 形式评审标准  | 围标串标     | 有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br>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p>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 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 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
| 14 | 形式评审标准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15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中附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16 | 形式评审标准 |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 凡是在无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7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p>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p>  |
| 18 | 资格评审标准 | 业绩要求（开标时须信息公开） | <p>(1)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并提供1个合同的井下工具维修或检测服务业绩。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p> <p>(2)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和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具有甲方签字或盖章）或结算明细单（具有甲方签字或盖章）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服务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为发票，发票无需用户签字或盖章）。（3）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的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p>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算为1个业绩（若服务验收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能清晰证明其与合同的关联性，则无需提供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br>(4)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5) 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19 | 资格评审标准  | 信息公开要求    |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在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认公开的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0 | 资格评审标准  | 其他要求      |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
| 2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3年（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填写上述服务期限的信息，如开标一览表填写信息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投标人本次投标将被否决）。  |
| 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体系要求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付款方式      | 付款节点及付款方式：完成现场技术服务，签署完工文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无争议的税务发票后60天内<br>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评审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响应性评审项投标承诺书。  |
| 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地点      | 广东省惠州市和天津。<br>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评审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响应性评审项投标承诺书。  |
| 25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吊卡维保技术要求  | (1)鉴定活门卡页、吊卡主体无损伤、变形。<br>(2)活门轴、卡页轴无剪切或其它伤痕，与轴套配合间隙小于0.2mm。<br>(3)检查各扭簧，如有变形或弹力不足，则进行更换；吊卡油嘴如丢失或损坏，需进行更换。<br>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评审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响应性评审项投标承诺书。   |
| 26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卡瓦类维保技术要求 | (1)卡瓦牙磨损影响使用的，应及时全部更换，不得将新旧卡瓦牙组合使用，以免造成牙板、卡瓦体或钻铤损坏；<br>(2)钻杆、钻铤卡瓦装配后各铰链应转动灵活，且各铰链轴向窜动小于2mm，径向窜动小于1mm连接可靠，无卡阻现象；安全卡瓦装配后牙块在牙板套内上、下活动自如，无卡阻现象，复位迅速、正常，弹簧弹性良好，齿形完整、锐利。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评审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响应性评审项投标承诺书。   |
| 27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微扩眼扶正器维修 | (1)PDC复合片和保径齿更换时，使用火焰钎焊焊接，保径齿合金柱要求：硬度>85HRA，硬质合金，镶嵌应均匀、牢固，无破碎及裂纹。<br>(2)刀翼在维修之前应进行预加热处理，全程维持本体高温380摄氏度左右，焊后采取保温措施，缓慢冷却，确保加热和保温处理过程不会产生缺陷。<br>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评审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响应性评审项投标承诺书。  |
| 28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柔性钻具维保   | (1)对拆解后的部件进行磁粉探伤，确保各部件无裂纹及过度磨损。<br>(2)将组装后的整根柔性钻具上紧扭矩，试验静水压力20MPa，稳压10min，出具试压曲线报告。<br>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评审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响应性评审项投标承诺书。  |
| 29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井下工具     | (1)公、母锥：检查打捞螺纹部分有无缺齿、断裂、滑扣等缺损现象，若缺损严重则通知甲方进行报废处理，保持工具水眼畅通；<br>(2)打捞杯：将捞杯内碎屑、油污等杂质清理干净；<br>(3)磨鞋、铣锥：焊接区：清除油污、锈蚀等附着物，露出金属基底；<br>(4)水力割刀：零部件：检查活塞、指示器密封圈是否良好，对各零部件进行除锈除油并涂抹黄油，损坏的密封件进行更换，保持割刀水眼畅通；<br>(5)可退式捞矛及滑块捞矛：检查滑块牙型尖部有无缺齿、损坏、开裂等缺损现象，若有更换卡瓦；<br>(6)套管捞矛本体：清除内外表面油污、锈皮、泥浆等，清除内腔泥浆、锈皮等异物，保持水眼畅通；<br>(7)反循环打捞篮：将钢球取出洗净、擦干、涂锂基或钠基黄油后置于提环接头的空腔内保存；<br>(8)可退式打捞筒、瓦（篮瓦+螺旋瓦）+加长筒+壁钩零部件：清除零部件油污、锈蚀等附着物，露出金属基底；<br>(9)磁力打捞器、多轮打捞器本体：清除表面附着的铁屑、油污、锈皮、泥浆等；<br>套铣管端部螺纹：清除螺纹油污、锈蚀等附着物，露出金属基底。<br>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评审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响应性评审项投标承 |
| 30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吊卡维保     | 维保合格标准：各活动部位开启与关闭灵活，紧固件齐全，刷漆平整、均匀、无气泡。活门锁紧，活动间隙在0.2~0.5mm范围内。提供工具维保单。<br>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评审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响应性评审项投标承诺书。  |
| 3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卡瓦类维保    | 使用后的卡瓦，需将铰接片、把手、销轴等所有配件拆卸，重新打磨、无损检测、涂抹防腐漆；在把手、销轴损坏或丢失时进行更换。<br>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评审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文件构成-响应性评审项投标承诺书。  |
| 3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吊钳维保       | 各活动部位开启与关闭灵活，紧固件齐全，刷漆平整、均匀、无气泡，相连的二节钳头直线活动间隙在0.2~0.5mm范围内。<br>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评审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响应性评审项投标承诺书。  |
| 3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刮管器维修      | 工具组装：安装弹簧到刀片背面的凹坑内，安装压块到本体卡槽内安装、刀片到本体卡槽内、锁块到本体卡槽内，螺栓并上紧。<br>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评审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响应性评审项投标承诺书。  |
| 3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扩眼器维保、柔性钻具 | 整体维保：工具表面和内部，并对内外壁、螺纹的锈蚀进行清除；对工具表面油污进行清洗，表面浮锈进行打磨、清理，要求打磨后的工具露出金属色；根据甲方要求对工具进行刷漆，要求直接刷面即可，要求表面无磕碰、无漏刷及无流坠。<br>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评审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响应性评审项投标承诺书。  |
| 35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人员要求       |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2名持有中国船级社（CCS）、美国无损检测学会（ASNT）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超声检测（UT）、磁粉检测（MT）、渗透检测（PT）II级及以上有效资质证书的无损检测人员。投标时须提供：<br>(1) 上述人员的有效资质证书清晰复印件/扫描件；<br>(2) 上述人员在2025年12月-2026年5月期间或2026年1月-6月期间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国家或地方社保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或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需清晰显示公司名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费起止月份）。 |
| 36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维保设备       | 具备液压卸扣机 1台；满足夹持工件直径范围2”~15”，上卸扣扭矩120KN.M。<br>投标方投标时需提以下1或2的材料<br>1.设备购置合同和设备照片和体现上述设备参数的设备参数证明资料<br>2.设备购置发票和设备照片和体现上述设备参数的设备参数证明资料  |
| 37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指标偏离       | 一般条款（除评标办法所列星号，招标文件其余条款均为一般条款）偏离数量累计超过3项（不含3项）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则评议不合格。   |
| 38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39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40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以拒绝。   |
| 41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报价要求            |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包含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完成的格式及内容，属于投标商自行填写的部分不在此范围，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br>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br>3.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   |
| 42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串标围标            | 有以下情形且无法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不能合理说明的。  |
| 43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价格标出现无价格投标内容    |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4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 |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
| 45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低于成本报价          |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br>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br>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br>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br>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46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人员报价要求          | 如涉及人员报价，则人员报价“依据投标截止日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现行的《最低工资标准》，若投标人“人员”部分的每类工种每工日工资小于投标人注册地的最低月工资标准除以21.75天的所得值，投标人本次投标将被否决”。   |
| 47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缺漏项调整           |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48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税费偏离调整          |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序号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p>2. 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math>\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math>，附加税税率（12%）。</p> <p>3. 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math>\text{含增值税价格} = \text{不含增值税价格} \times (1 + \text{税率})</math>”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
| 49 |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 算术修正   | <p>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p> <p>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
| 50 | 价格评审     |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br>是否多轮报价：否<br>评标价计算规则：<br>$\text{评标价} = \text{算数修正投标报价}$ |  |